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862號

原　　告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　鄭琇璟

被　　告　顏惠山　　籍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（遷出國外，應收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玖仟零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(一)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9,090元，及自民國97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1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嗣於109年12月1日具狀變更聲明利息之起算日為98年4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前開訴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訴外人張釗錦前於88年8月30日邀同訴外人吳茂林、劉榮坤及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借款108萬元，借款日期自同年9月13日起至91年9月13日止，並訂有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詎前開債務人並未依約還款，經慶豐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登報公告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是本件債權已合法移轉。而原債權人慶豐銀行於本院90年度執字23624號強制執行案件中執行張釗錦之不動產後受償571,984元、原告於94年2月7日至109年10月5日收取吳茂林、劉榮坤之還款及扣押薪資共計347,132元後，扣除前開款項後系爭借款尚積欠本金629,090元及自97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1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慶豐銀行貸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都會時報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、本院90年度執字23624號分配表影本等為證（見補字卷第17至23頁、本院卷第41頁至47頁），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經核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6,8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意萱